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湖州美欣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305022025YG0034574 号

建设项目：	湖州美欣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1-11D 地块商业开发建设项目				
规划确定用地位置	湖州南太湖新区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1-11D 号地块				
建设项目需征用拨用面积	8391.0 平方米				
	调拨：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8391.0 平方米		
	其他：平方米				
必须无偿退让土地面积	小计（平方米）	道路（平方米）	河道（平方米）	公共绿地（平方米）	其他（平方米）
	0.0				

用地要求：

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直至规划核实完成。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06 月 04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出让方式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为准。
- 二、未经我局同意，不得超越和改变本证所核定的用地位置、面积和界限。
- 三、本证不得转让，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
- 四、本证规定需要退让的城市道路、河道、公共绿地等用地，由土地申请单位或个人征用、拨用、拆除地面建筑物（含构筑物）后，按规划确定的要求无偿出让土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